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所审议事项，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合法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该等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相关议案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同意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安排。

（以下无正文，为《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磊

徐猛

付立家

年 月 日